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主要交易－收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控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出售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67.1%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1%，從而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距離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供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出售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67.1%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1%,從而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買方

賣方： 賣方

保證人： 王宏先生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Appelo Limited持有的10,08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3%;及
- (b) Wits Global Limited持有的3,36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8%。

## 購買價

購買價為(i)260,000,000美元；或(ii)經調整購買價(定義見下文)中的較低者。

按照彼等各自持有的待售股份比例，應付Appelo Limited的代價為購買價的75%，應付Wits Global Limited的代價為購買價的25%。

購買價(i)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乘以1.58倍的約67.1%，及(ii)較緊接收購事項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目標公司於納斯達克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59.87美元折讓約88%。

購買價乃由出售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購買價乃計及：(i)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潛力；及(iii)目標公司的現行交易價格後釐定。

購買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償付：

- (a) 於購股協議簽署後六個月內，買方須交付或促使交付(i)承兌票據A1予Appelo Limited，及(ii)承兌票據A2予Wits Global Limited；
- (b) 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交付或促使交付(i)承兌票據B1予Appelo Limited；及(ii)承兌票據B2予Wits Global Limited；及
- (c) 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買方須交付或促使交付(i)承兌票據C1予Appelo Limited；及(ii)承兌票據C2予Wits Global Limited。

購買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及／或以信貸融資撥付。

## 經調整購買價

出售方將不遲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向買方提供完成資產負債表及編製完成資產負債表所使用的工作底稿。完成資產負債表將按照與目標集團公司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並按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經調整購買價計算如下：

$$\text{「經調整購買價」} = 128,000,000 \text{ 美元} + A + B$$

其中：

「A」按照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淨值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 96,000,000$  美元(「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

「B」按照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淨值  $\times C \times D \times F - 32,000,000$  美元(「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

「C」指1.58；

「D」指於計量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之總權益百分比；

「E」指0.75；及

「F」指0.25。

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買方將有權安排其外部核數師審核完成資產負債表，並自行承擔費用。如買方決定對完成資產負債表進行審核，該經審核完成資產負債表將為最終完成資產負債表，按照該經審核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淨值將用於計算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及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

## 承兌票據A1及A2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承兌票據A1： 43,500,000美元 承兌票據A2： 14,500,000美元
利息：	每年2%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12個月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A1： 票據可由Appelo Limited或其承讓人或有關人士的承讓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承兌票據A2： 票據可由Wits Global Limited或其承讓人或有關人士的承讓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七個營業日前隨時透過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承兌票據A1及／或承兌票據A2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且任何提早還款須連同所提早償還款項之應計利息而作出，惟如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或之前償還，則該本金額的任何未支付應計利息將自始絕對取消及失效。

## 承兌票據B1及B2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承兌票據B1： 52,500,000美元 承兌票據B2： 17,500,000美元
利息：	每年2%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12個月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B1： 票據可由Appelo Limited或其承讓人或有關人士的承讓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承兌票據B2： 票據可由Wits Global Limited或其承讓人或有關人士的承讓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七個營業日前隨時透過事先書面通知而提早償還承兌票據B1及／或承兌票據B2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且任何提早還款須連同所提早償還款項之應計利息，惟如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或之前償還，則該本金額的任何未支付應計利息將自始絕對取消及失效。

## 承兌票據C1及C2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承兌票據C1： 99,000,000美元與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中較低者 承兌票據C2： 33,000,000美元與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中較低者
利息：	每年2%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36個月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C1： 票據可由Appelo Limited或其承讓人或有關人士的承讓人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承兌票據C2： 票據可由Wits Global Limited或其承讓人或有關人士的承讓人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七個營業日前隨時透過事先書面通知而提早償還承兌票據C1及／或承兌票據C2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且任何提早還款須連同所提早償還款項之應計利息，惟如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或之前償還，則該本金額的任何未支付應計利息將自始絕對取消及失效。

## 聲明及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方共同及個別作出對此性質及規模的交易而言屬常見及慣常的聲明及保證。

## 先決條件

訂約方進行完成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司法管轄區無任何現行生效之法律或政府頒令，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並無由或於任何政府機關開始的針對買方或任何出售方之任何法律程序，以尋求限制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作出重大不利修改，從而會使完成該等交易成為不可能或非法，然而，倘該方直接或間接唆使或鼓勵任何有關法律訴訟，則本條件不適用；
- (c)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及於該日後，並無具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
- (d) 買方已收到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之真實及完整副本(須令買方滿意)，批准及／或授權(i)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董事變更(郝建明、郭海明、陳果及張景肖辭任目標公司董事，並委任趙俊峰、鍾曉鋒、黃世海及陳維啟為目標公司董事)，(iii)對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的處理不變，及(iv)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更新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證明買方對所有待售股份之擁有權；
- (e) 已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且股東已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賣方已就轉讓彼等於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項下之登記權向目標公司交付通知，且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簽立及交付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之一份補充協議；及
- (g) 買方已完成並滿意對出售方及目標集團公司的商業、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出售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同意；
- (b) 在以下情況下，由買方或出售方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完成並無發生，惟(a)倘因買方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而導致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則買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或(b)倘因任何出售方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而導致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則出售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
  - (ii) 相關司法管轄區有任何現行生效之法律或政府頒令，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
  - (iii) 由或於任何政府機關開始的針對買方或任何出售方之任何法律程序，以尋求限制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作出重大不利修改，從而會使完成該等交易成為不可能或非法，然而，倘該方直接或間接唆使或鼓勵任何有關法律訴訟，則本終止方法不適用；
- (c) 倘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i)出售方一方違反購股協議中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未能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任何契諾或協定，及(ii)該違反或未能履行將導致購股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且無法補救或(倘能夠補救)未於買方向出售方書面通知該違反後三十日內補救，則可由買方終止；或
- (d) 倘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買方一方違反購股協議中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未能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任何契諾或協定，而該違反或未能履行將導致購股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且無法補救或(倘能夠補救)未於出售方向買方書面通知該違反後三十日內補救，則可由出售方終止。

如購股協議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承兌票據A1及承兌票據A2將自始絕對取消及失效，出售方須於該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或促使退還承兌票據A1及承兌票據A2。

## 完成

完成將於不遲於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發生。

自完成起，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1%，因此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綜合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及北京。目標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包括(i)透過為從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的企業擔任擔保人，促成其融資機會；(ii)向企業提供直接設備融資或售後租回服務，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iii)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選定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29,220	12,882
除稅後溢利淨額	26,073	12,11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7,264,000美元及244,055,000美元。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旨在將其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並將繼續把握金融服務業新機遇，以增強股東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中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在中國發展該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進一步在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方之資料

Appelo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ppelo Limited持有10,08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3%。

Wits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its Global Limited持有3,36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8%。

王宏先生為中國籍，持有Appelo Limited及Wit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出售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並無股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距離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供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	指	具有「 <b>經調整購買價</b> 」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	指	具有「 <b>經調整購買價</b> 」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及若干其他方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約州或北京、上海或香港的銀行機構按法律規定須關閉的其他日子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寄發的通函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資產負債表」	指	於計量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簽署首週年日期(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經買方及出售方共同書面同意而延長的日期

「計量日期」	指	緊接完成當月前一個月最後日期
「納斯達克」	指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A1」	指	本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而向Appelo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43,5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A2」	指	本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而向Wits Global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14,5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B1」	指	本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而向Appelo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52,5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B2」	指	本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而向Wits Global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17,5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C1」	指	本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而向Appelo Limited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99,000,000美元與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中較低者
「承兌票據C2」	指	本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而向Wits Global Limited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3,000,000美元與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中較低者
「購買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其金額為(i)260,000,000美元；或(ii)經調整購買價(定義見「 <b>經調整購買價</b> 」一節)中較低者

「買方」	指	Spectacular Bi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Appelo Limited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Wits Global Limited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6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出售方」	指	Appelo Limited、Wits Global Limited及王宏先生
「賣方」	指	Appelo Limited及Wits Global Limited，均由王宏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及出售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於本公佈日期由Appelo Limited及Wits Global Limited分別擁有50.3%及16.8%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間接控制的任何及所有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實體，包括目標公司控制並綜合的任何可變權益實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浩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巫克力先生